

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二、就读校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达尔文路188号	
三、招生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专科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 的院校名称 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的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p>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招生工作监察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p>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p>招生计划中，I类、II类、III类代指不同考生类型。</p> <p>I类：普通高级中学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p> <p>II类：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考试成绩齐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p> <p>III类：高中往届毕业生、普通高级中学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往届毕业生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考试成绩不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及符合报考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等</p>	

序号	招生专业	类别	I类 (高中-全)	II类 (三校-全)	III类 (高中、三校-不全)	总计
1	影视编导	一般类	2	6	2	10
2	戏剧影视表演	艺术类	5	6	5	16
3	舞蹈表演	艺术类	2	3	2	7
4	音乐剧表演	艺术类		10		10
5	播音与主持	艺术类	3	3	2	8
6	摄影摄像技术	艺术类	2	13	5	20
7	人物形象设计(影视服装与化妆)	艺术类	1	5	3	9
8	动漫设计	艺术类	2	10	3	15
9	游戏艺术设计	艺术类		7	3	10
10	影视多媒体技术(影视特效后期制作)	艺术类	3	7	5	15
	合计		20	70	30	120

1. 无男女比例限制。
2. 艺术类和非艺术类不得兼报。

八、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所有专业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40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3号）关于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2024年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一、测试安排

（一）免笔试面试申请
考生本人携带免笔试面试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考生身份证、免笔试面试申请材料原件+复印件、2张证件照），至我校提交审核。审核通过的，按通知参加免笔试面试。

- 材料递交、审核时间：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13:00-15:00
- 免笔试面试时间：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13:00-15:00

以上地点均在我校（达尔文路188号），具体教室以当天通知为准。

(二) 自主招生准考证下载与打印

缴费成功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我校官方网站，按要求下载并打印准考证。考试当天，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及相关考试用品。

(三) 考试日期与时间:

自主招生统一入学测试: 2024年3月23日(星期六)上午8:30

职业技能测试(即我校校考): 2024年3月23日(星期六)。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四) 自主招生统一入学测试、职业技能测试考试内容:

职业技能测试为我校专业校考。校考满分为200分,为科目一、科目二分数之和。科目一、科目二满分均为100分。考试内容参照下表。

序号	专业	科目一(满分100分)	科目二(满分100分)
1	戏剧影视表演	台词	形体和声乐
2	舞蹈表演	舞蹈基本功测试	剧目表演(中国舞、国际标准舞、流行舞、芭蕾舞、古典舞等不限舞种)
3	音乐剧表演	声乐作品展示	台词、形体或即兴表演
4	播音与主持	自备稿件朗诵	才艺展示、话题讲述
5	影视编导	影视作品分析(微电影)	面试
6	摄影摄像技术	影视作品分析(微电影)	面试
7	人物形象设计(影视服装与化妆)	石膏几何体(照片)素描,色盲测试	面试
8	动漫设计	创意速写	面试
9	游戏艺术设计	创意速写	面试
10	影视多媒体技术(影视特效后期制作)	速写或影视作品分析	面试

十二、录取规则

(一)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采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即我校校考)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1.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7门科目),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折算办法:每门成绩合格计100分,不合格计50分,满分700分。

职业技能测试(即我校校考)成绩,折算后按满分300分记入。

2. 艺术类专业:合成总分 = 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 + 职业技能测试(校

考)成绩×1.5

一般专业: 合成总分 = 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 + 职业技能测试(校考)成绩×1.5

3. 考生按专业志愿排序, 按合成总分从高到低录取。合成总分相同, 则依次比较职业技能测试(校考)成绩、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 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4. 一专业报考人数如超专业招生数时, 学校按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的规则在不超总计划前提下调整各专业间计划数, 满足考生一专业录取。

5. 征集志愿录取办法同上;

6. 缺考者不予录取。

(二) 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考试成绩齐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 采用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即我校校考)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1、文化素质测试使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每门满分70分, 共计210分。每门科目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 语、数、英3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分“A+、A、B+、B、B-、C+、C、C-、D+、D、E”五等11级, 相应折分如下:

A+	A	B+	B	B-	C+	C	C-	D+	D	E
70	67	64	61	58	55	52	49	46	43	40

A+满分70分, E计40分, 相邻两级之间的分差均为3分。

2、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即我校校考)满分200分。

3、艺术类专业: 合成总分 = 3门学业水平考试折算成绩 + 职业技能测试(校考)成绩

一般专业: 合成总分 = 3门学业水平考试折算成绩 + 职业技能测试(校考)成绩

4、录取规则:

(1) 一般专业录取时, 考生以专业志愿优先原则, 按合成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合成总分相同, 则依次比较职业技能测试(校考)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折算成绩, 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再同分, 则依次比较语文折算成绩、数学折算成绩、英语折算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2) 艺术类专业录取时, 考生以专业志愿优先原则, 按合成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合成总分相同, 则依次比较职业技能测试(校考)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折算成绩, 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再同分, 则依次比较语文折算成绩、数学折算成绩、英语折算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5. 一专业报考人数如超专业招生数时，学校按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的规则在不超总计划前提下调整各专业间计划数，满足考生一专业录取。
6. 征集志愿录取办法同上。
7. 缺考者不予录取。

（三）高中往届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往届毕业生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考试成绩不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及符合报考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等采用统一入学测试（统一命题）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即我校校考）相结合的办法录取。其中：

1. 统一入学测试成绩满分为 150 分，职业技能测试（校考）成绩，折算后按满分 100 分记入。
2. 艺术类专业：合成总分 = 统一入学测试成绩 + 职业技能测试（校考）成绩 × 0.5
 一般专业：合成总分 = 统一入学测试成绩 + 职业技能测试（校考）成绩
3. 考生按专业志愿排序，按合成总分从高到低录取。合成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职业技能测试（校考）成绩、统一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4. 一专业报考人数如超专业招生数时，学校按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的规则在不超总计划前提下调整各专业间计划数，满足考生一专业录取。
5. 征集志愿录取办法同上。
6. 缺考者不予录取。

（四）缺额计划调整说明

若高中全、三校全及其他类考生中有缺额计划，按三校全、高中全、其他类顺序依次调整。

（五）“免笔试面试”录取

学生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免笔试面试”，并提交材料。我校各专业的免笔试面试条件如下表，考生经材料审核且免笔试面试通过后，可获得免笔试资格。考生第一志愿填报该专业时，免笔试资格方可生效。

获得免笔试资格的学生：免职业技能测试（即我校校考）和文化测试，视为拟录取。

各专业获得免笔试面试资格的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各类（I、II、III类）计划总量的50%。

序号	专业	符合专业所列其中一项条件即可申请“免笔试面试”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	奖项、证书	其他
1	戏剧影视表演	/	◆ 获得“上海中学生艺术节”表演类（含舞蹈音乐）二等奖及以上	/
2	舞蹈表演	/	◆ 获得国家级舞蹈比赛个人单项表演奖	/
3	音乐剧表演	/	◆ 获得“上海中学生艺术节”表演类（含舞蹈音乐）二等奖及以上 ◆ 市级声乐（个人组）比赛获得名次	/
4	播音与主持	/	◆ 获《上海市朗诵水平等级考试》五级（及以上）。 ◆ 获《普通话水平测试》90分（及以上）。 ◆ 市级朗诵/演讲/主持类（个人组）比赛获得名次	/
5	影视编导	◆ 摄影师 ◆ 剪辑师 ◆ 数码影像技术人员 ◆ 数字视频合成师 ◆ 视频剪辑师	◆ 获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技能比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 ◆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职教赛道铜奖（含）以上者、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上海赛区）金奖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职教赛道铜奖（含）以上者、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职教赛道（上海赛区）金奖	/
6	摄影摄像技术	◆ 摄影师 ◆ 剪辑师 ◆ 数码影像技术人员 ◆ 数字视频合成师 ◆ 视频剪辑师	◆ 获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技能比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 ◆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职教赛道铜奖（含）以上者、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上海赛区）金奖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职教赛道铜奖（含）以上者、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职教赛道（上海赛区）金奖	/
7	人物形象设计（影视服装与化妆）	◆ 美容师 ◆ 服装制版师 ◆ 美发师 ◆ 化妆师 ◆ 化妆师	◆ 获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技能比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 ◆ 获中国美术学院社会美术水平考级证书（考级专业：素描）八级以上 ◆ 获市级类绘画/设计比赛奖项	/
8	动漫设计	◆ 漫画师 ◆ 游戏美术设计师	◆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考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在校期间获得各类竞赛项目国家、市、区及行业类奖项的考生； ◆ 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中、高级证书的考生；	/
9	游戏艺术设计	◆ 漫画师	◆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考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在校期间获得各类竞赛项目国家、市、区及行业类奖项的考生； ◆ 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中、高级证书的考生；	/
10	影视多媒体技术（影视特效后期制作）	◆ 数字视频合成师 ◆ 多媒体作品制作员	◆ 获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技能比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 ◆ 获中国美术学院社会美术水平考级8级及以上（素描）	/

各专业免笔试面试成绩满分为200分。其中，使用综合素质评价的专业，综合素质评价满分赋20分，面试评分满分赋180分。对于没有《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的考生，由学生本人提供相关信息材料，作为面试时的参考依据。

（六）保送录取条件

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

		<p>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符合上海市高考报名条件的高中应届毕业生，可申请保送入学资格，学校将对申请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相关综合考核。</p>																
十三、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型</th> <th>专业</th> <th>学费(元/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一般专业</td> <td>影视编导</td> <td>29800</td> </tr> <tr> <td>2</td> <td rowspan="2">艺术类专业</td> <td>戏剧影视表演、播音与主持</td> <td>33800</td> </tr> <tr> <td>3</td> <td>舞蹈表演、音乐剧表演、人物形象设计(影视服装与化妆)、动漫设计、游戏艺术设计、影视多媒体技术(影视特效后期制作)、摄影摄像技术</td> <td>29800</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沪教委民[2015]4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p>	序号	类型	专业	学费(元/年)	1	一般专业	影视编导	29800	2	艺术类专业	戏剧影视表演、播音与主持	33800	3	舞蹈表演、音乐剧表演、人物形象设计(影视服装与化妆)、动漫设计、游戏艺术设计、影视多媒体技术(影视特效后期制作)、摄影摄像技术	29800	
	序号	类型	专业	学费(元/年)														
1	一般专业	影视编导	29800															
2	艺术类专业	戏剧影视表演、播音与主持	33800															
3		舞蹈表演、音乐剧表演、人物形象设计(影视服装与化妆)、动漫设计、游戏艺术设计、影视多媒体技术(影视特效后期制作)、摄影摄像技术	29800															
	住宿费标准	<p>每生每学年4600元。根据沪教委民[2015]4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p>																
	报名考试费用	<p>报名费：14元/人 考试费：一般专业校测考试项目26元/科，艺术类专业校测考试科目50元/科。 (沪价行[2000]117号、沪价费[2006]005号、沪财预联[2006]1号)</p>																
十四、资助政策	<p>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p>我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察处监督。 举报电话：38681620</p>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p>学校官网：https://www.shfilmart.com 招生处官网：https://www.shfilmart.com/zsjy/ 咨询电话：50273668，50392087</p>																	
十七、其他须知	<p>(一) 通过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40号)规定的其他考试；未通过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录取且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可参加文件规定的其他考试。</p> <p>(二)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市教委公布文件、学校招生简章。</p> <p>(三) 本章程由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p>																	